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原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春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6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春德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3時4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蔡慧美之拖鞋放置該處地上，且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拖鞋後離去，嗣經蔡慧美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拖鞋1雙（業已發還蔡慧美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12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李欣妍